

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 无烟医疗机构建设制度及管理办法

一、目的

为全面推进无烟医院的建设，切实维护患者、职工的身心健康，为患者和医院员工创造健康良好的就诊和工作环境，保证无烟医院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二、范围

适用于医院所有区域的控烟管理。

三、要求

- 1、严格执行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对控烟工作的要求。
- 2、医院内全面禁烟。医院员工、患者、家属和来访者均不得在医院所有区域吸烟。
- 3、医院员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，争当控烟表率，有责任和义务劝阻吸烟，自觉做到不在医院任何区域吸烟、不敬烟。
- 4、各科室负责人应加强科室控烟工作的管理。
- 5、科室控烟监督员定期对科室负责区域进行控烟巡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- 6、医院定期组织对全院控烟工作进行巡查，将巡查结果及时反馈。
- 7、医院在门诊、急诊、住院、办公区等入口，大厅、走廊、会议室、电梯间等地方设立明显的禁烟标志。
- 8、医院设立戒烟门诊、戒烟咨询电话，为吸烟的患者及员工提供戒烟指导和服务，并有记录。
- 9、医务人员掌握无烟医院知识、方法和技巧，对吸烟者提供简短的劝阻和戒烟指导。
- 10、医院小卖部及自动售货机不销售香烟。
- 11、医院不接受烟草资助、不发布烟草广告、采用标有烟草的物品。
- 12、发现部门、科室、员工违反或未执行无烟医院相关规定者，按照医院《奖惩细则》处罚。

四、职责

（一）控烟领导小组

- 1、负责领导、统筹、协调全院的控烟工作。
- 2、依据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估标准，制定医院控烟工作制度、奖惩办法。
- 3、各部门/科室控烟责任人（包括医院外包的物管、保安、保洁、食堂等部门）
- 4、负责本部门/科内的控烟工作，并做好记录。
- 5、负责部门/科室区域内环境整洁，无人吸烟、无烟头，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
- 6、负责对部门/科内吸烟的员工提供戒烟支持。
- 7、部门/科室监督员/巡查员（包括医院的物管、保安人员等）定时对部门/科室所负责的区域进行巡视，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
- 8、保持部门/科室区域内环境整洁、无人吸烟、无烟头。

（二）全院员工

- 1、有责任、义务进行控烟工作宣传，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
- 2、有义务保持科室区域内环境整洁、无人吸烟、无烟头烟具。
- 3、有义务对科内吸烟的员工提供戒烟支持。
- 4、医院外包的物管、保安、保洁、食堂等部门及人员负责区域内环境整洁、无人吸烟、无烟头。对吸烟者进行劝阻，对烟头及时清理。
- 5、戒烟门诊医生为吸烟的患者及员工提供戒烟指导，并记录。
- 6、戒烟电话咨询人员为来电者提供戒烟指导，并记录。
- 7、医院控烟巡查小组定期组织对全院控烟工作进行督查，将督查结果及时向全院反馈。

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

2022 年 9 月 1 日